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2021 年中职学生 奖学金、助学金、免学费评审规定

根据财政部、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学生资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科教[2019]19号文）、教育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财政部《关于印发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评审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财函[2019]104号）和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关于下达 2021 年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名额的通知》（湘学助[2021]29号）及《潇湘职业学院中职国家奖学金实施细则》及娄底市财政局、娄底市教育局、娄底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颁布的《娄底市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监督管理办法》（娄财教〔2017〕174号）文件精神，为切实做好我校中职学生奖助学金及免学费评选工作，结合我校实际情况，特制订本评审规定。

一、中职奖学金

（一）奖励标准及指标

1. 中职国家奖学金由中央财政出资设立，用于奖励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全日制在校生中特别优秀的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 6000 元。中职国家奖学金每学年评选一次，实行等额评审。

2. 中职国家奖学金指标 4 人。

（二）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基本条件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遵守法律法规，遵守《中等职业学校学生公约》，遵守学校规章制度；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在校期间学习成绩、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优秀。在符合基本条件前提下，申请人还应满足以下具体条件：

1. 年级要求：全日制二、三年级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

2. 成绩表现等要求（分院上报材料时必须要有教务处盖章的成绩排名表）：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前5%（含5%）的学生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学习成绩排名位于年级同一专业排名未进入5%，但达到前30%（含30%）且在道德风尚、专业技能、社会实践、创新能力、综合素质等方面表现特别突出的，可以申请中职国家奖学金，同时需要提交详细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由学校审核后加盖学校公章。学习成绩排名未进入30%的，不具备申请资格。

“表现特别突出”主要是指：

①在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中表现突出，具有见义勇为、助人为乐、奉献爱心、服务社会、自立自强等实际行动，在本校、本地区产生重大影响，在全国产生较大影响，有助于树立良好的社会风尚。

②在职业技能竞赛或专业技能竞赛方面取得显著成绩。在世界技能大赛取得优胜奖以上和入围世界技能大赛中国集训队及国际性职业技能竞赛获前8名，在中国技能大赛等全国性或省级

职业技能竞赛获得优秀名次（一类职业技能大赛前 20 名、二类职业技能竞赛前 15 名）。在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等专业技能竞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省级选拔赛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③在创新发明方面取得显著成绩，科研成果获得省、部级以上奖励或获得通过专家鉴定的国家专利（不包括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

④在体育竞赛中取得显著成绩，为国家争得荣誉。非体育专业学生参加省级及以上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体育专业学生参加国际和全国性体育比赛获得个人项目前三名、集体项目前二名。集体项目应为上场的主力队员。

⑤在重要艺术展演文艺比赛中取得显著成绩。非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艺术类专业学生参加全国中小学生艺术展演或同等水平全国性及国际性比赛，获得三等奖及以上或前三名奖励，以上展演（比赛）省级遴选获得二等奖及以上或前二名奖励。集体项目应为主要演员。

⑥获省级及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社会实践先进个人、杰出青年、五四奖章等个人表彰或荣誉称号。

⑦参加全国中等职业学校文明风采优秀作品展示展演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要创作人员。

⑧在创业等其他方面有优异表现的。

（三）评审程序

1. 各二级学院收到名额和潇湘职业学院中职学生国家奖学金评审规定后，在分院进行宣传并组织学生申请，9月26日前完成初审工作，并把申请材料报送学校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申请材料统一

使用《中等职业教育国家奖学金申请审批表》(附件1),并严格按照填写说明进行规范填写,表上所有必填项不得空白,签名处必须由相关人员手写签名。申请奖励学生必须有800-1000字的优秀事迹材料,审批表和优秀事迹材料一式两份,均需纸质版和电子版。

2.学校学生资助中心将复核名单提交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成员10月10日前完成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报学院学生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完成最终审核,并在全院公示5个工作日(10月11日——10月15日),公示无异议后于10月20日前报娄底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理中心。

二、中职助学金

(一)助学金享受对象:具有中职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年级在校涉农专业学生和非涉农专业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具体对象包括两种情况:

1.全国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乡镇非农户口学生(不含县城)全部享受。(湖南省37个县,娄底2个县市:新化县和涟源市)

2.其他一、二年级在校学生(除连片特困地区农村、乡镇非农户口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学生)评选助学金的比例为15%。(评选学生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助学金申请表,见附件2、附件3)

(二)标准:2000元/年(1000元/期)。

(三)办理程序:

1.学生申请。在10月10日前填好申请表(集中连片特困地区农村学生以班级为单位做好助学金学生花名册,身份证复印件附在申请表后,按花名册顺序排列。其他按15%比例评选助学金的学生以分院为单位做好花名册,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按花名

册顺序排列)，在**10月12日**前报学院学生资助中心。

2. 学校评审后公示**5**个工作日（**10月14日-20日**）。

3. 学院在**10月25日**前进行学籍查重后把所有信息录入到全国中职资助系统中做好中职一、二年级受助学生名单并提交（与技工学校、其他职业学校、高中或初中学籍重复的无法享受）。

4. 除连片特困地区农村户口以外的非涉农专业学生中职助学金评选条件如下：

（1）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2）城市或农村低保、农村特困求助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烈士子女或优抚家庭子女等无直接经济来源者；

（3）父母双方或一方有残疾，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基本生活难以维持的，应出具当地残联证明或民政部门证件复印件；

（4）学生家庭或本人突遭不幸，如家庭遭遇自然灾害、学生本人或直系亲属突发疾病或意外事故，超越家庭经济承受能力的；

（5）父母年事已高或患病丧失劳动能力，家庭无固定经济来源者；

三、中职免学费

（一）免学费对象：国家对中等职业学校全日制学历教育正式学籍的一、二、三年级在校学生中所有农村（含县镇）学生、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按**10%**的比例评选）。

（二）办理程序

1. 所有学生在**10月8日**前申请，农村（含县、镇）户口学生无需填写申请表，但要提交户口证明材料，以班级为单位做好免学费花名册，户口证明按花名册顺序排列。城市家庭经济困难

学生按城市户口学生 **10%**的比例进行评选（评选免学费学生需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和中等职业学校国家免学费申请表，见附件 2、附件 4），申请表后需附家庭经济困难证明材料（包括低保证、残疾证、下岗、单亲、重大疾病证明材料等），**居委会或街道办事处开的贫困证明无效**，以分院为单位做好花名册，申请表和相关证明材料按花名册顺序排列，请各分院在 **10 月 12 日**前交学工处资助中心审核。

2. 学校评审、公示（10 月 14 日-20 日公示）。

3. 中职学生在 10 月 25 日前经学籍查重后在国家系统里提交（与技工学校、其他职业学校、高中或初中学籍重复的无法享受）。

（三）标准：2400 元/年（1200 元/期）。

（四）上报：班级对提出申请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组织民主评议，经班主任签字后分院报学校资助机构审核无误后，再提交学校资助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审批通过后将申请中职奖学金、助学金、免学费学生名单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教育局学生资助管中心备案。

四、其他

（一）各班主任请认真审核（以户口本或身份证为准）学生所在户籍地是否属于连片特困地区。

（二）城市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评审时需要上交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娄底潇湘职业学院

2021 年 9 月 16 日